
議長交議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由：請審議為本市辦理「107 年-109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年經費計新臺幣 7,581,250 元（中央補助款 3,032,500 元、市政府自籌款 4,548,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00206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本市辦理「107 年-109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年經費計新臺幣 7,581,250 元（中央補助款 3,032,500 元、市政府自籌款 4,548,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14 日衛部會字第 1072460095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5 日衛受家字第 107102226 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目的是要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結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體於其生活或其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請各縣（市）政府依審議結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本府衛生局主辦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意圖）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兩項業務，107 年自 7 月起辦理受補助經費額度計新臺幣 3,032,500 元，依本市財力第 3 級級次之最高補助比率編列分攤款（補助款 40%、自籌款 60%），自籌款計新臺幣 4,548,750 元，合先敘明。

- 三、本案款項共計 7,581,250 元，未及編列 107 年度預算，為利旨揭計畫遂行，請准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執行情序，俟補納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帳務。
- 四、檢送 107-109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7 日本府第 37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年-109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3,032,500	4,548,750	7,581,250	衛生福利部	補納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3,032,500	4,548,750	7,581,25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潘惠雲(02)85906953
電子郵件信箱：achy@mohw.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1072460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2460095-1.xlsx)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度法定預算編列補助縣(市)政府之經費明細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6年8月9日衛部會字第1062460436號函諒達。
- 二、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107年2月5日經總統公布，請貴縣(市)政府依審議結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資訊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法定預算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767,339	1,766,757	582
衛生福利部	1.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15,103	15,103	-
衛生福利部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4,702	14,702	-
衛生福利部	3.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	91,602	91,602	-
衛生福利部	4.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5,543	5,543	-
衛生福利部	5.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2,223	2,223	-
衛生福利部	6.補助直轄市政府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各項費用	-	-	-
衛生福利部	7.補助縣市政府辦理「107年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	-	-	-
衛生福利部	8.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708	433	275
衛生福利部	9.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1,500	1,500	-
衛生福利部	10.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23,745	23,745	-
衛生福利部	11.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服務	3,688	3,381	307
衛生福利部	12.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1,601,671	1,601,671	-
衛生福利部	13.強化社會安全網(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	789	789	-
衛生福利部	14.強化社會安全網(補助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6,065	6,065	-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 第1項聯絡人：張欽榮(02)85907458
- 第2項聯絡人：林久儀(02)85906696
- 第3項聯絡人：林宜詩(02)85906609
- 第4項聯絡人：李柏菝(02)85906629
- 第5項聯絡人：林雅雯(02)85906631
- 第6項聯絡人：
- 第7項聯絡人：
- 第8項聯絡人：張桂津(02)85907357
- 第9項聯絡人：蕭伯倫(02)85907145
- 第10項聯絡人：洪嘉璇(02)85907450
- 第11項聯絡人：劉敏玲(02)85907138
- 第12項聯絡人：鄒林華(02)27065866轉2321
- 第13項聯絡人：林宜詩(02)85906609
- 第14項聯絡人：李炳樟(02)85907438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12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蔡惠怡(04)2258139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35@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10222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102226-1.pdf、1070102226-2.pdf、1070102226-3.pdf、1070102226-4.pdf、1070102226-5.tif)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份，請貴單位
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依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70003251號函辦理
(影附)。
- 二、併附107年-109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人力一覽表各1份，
有關人力補助事宜另函通知申辦。

正本：內政部、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局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綜合規劃司、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均含附件)

2018-02-05
15:59:56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衛福部補助衛生局人力及經費							
年度	總經費		合計	加害人合併 精神疾病服		加害人處遇 協調服務人力(人)	
	中央補助40%	地方自籌60%		社工	督導	社工	督導
107(7-12月)	3,032,500	4,548,750	7,581,250	17	2	2	0
108	13,951,000	20,926,500	34,877,500	30	4	3	1
109	17,310,000	25,965,000	43,275,000	37	5	5	2
合計				至109年共需49人(社工及社工督導)			

第 2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由：請審議為本市辦理「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新增經費計 437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 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8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0020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本市辦理「106-107 年度（第 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新增經費計 437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 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8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 4 月 3 日 FDA 風字第 1071101949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前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簽約，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29,766 千元（中央補助 23,812 千元，本府自籌 5,954 千元），業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獲大會以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004694 號函函復同意。
- 三、今食藥署以說明一來函調整增加資本門補助 350 萬元，本府應增加自籌款 87 萬 5,000 元，新增經費合計 437 萬 5,000 元。
- 四、本計畫目的為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全國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及「直轄市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及專案抽驗計畫，落實食安五環「加強查驗」政策，強化本市食安檢驗量能，賡續推動實驗室認證及擴充可自行檢驗項目。
- 五、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 106 年 12 月 25 日「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請准予計畫新增金額計 437 萬 5,000 元整提墊付案，再依程序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核撥。
- 六、檢送 106-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七、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4 日本府第 3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6-107 年度(第 1 期) 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 食品安全 建設-強化 衛生單位 食安稽查 及檢驗量 能計畫	350 萬	87 萬 5,000	437 萬 5,000	食品藥物 管理署	本案新增經費 437 萬 5,000 元(食品藥物 管理署補助 350 萬 元, 本府自籌款 87 萬 5,000 元)未及列 入 107 年度預算, 以 墊付方式辦理, 並於 107 年度追加(減) 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 預算歸墊。
總計	350 萬	87 萬 5,000	437 萬 5,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陳緯綾
聯絡電話：02-27877129
傳真：02-27877178
電子信箱：tinachen18@f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FDA風字第1071101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明細表、附件2-契約變更書(A210200001107110194901-1.pdf、A210200001107110194901-2.pdf)

主旨：有關106-107年度(第1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
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補助計畫契
約變更乙案，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旨揭補助計畫前於106年12月29日簽約完竣，又本署於107年1月8日以FDA風字第1061107876E號函復貴局諒達。
- 二、茲因經費分配異動，貴局獲補助經費資本門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下同) 25,632,000元，經常門經費維持1,680,000元不變，合計27,312,000元整。
- 三、又資本門經費調整增加計3,500,000元，詳如補助地方政府新增額度明細表(附件1)，請納入年度預算。
- 四、檢附契約變更書1份(附件2)，請貴局協助辦理契約變更相關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補助地方政府新增額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新增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比例%
合計		3,500	-	3,5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107年度(第1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	3,500	-	3,500	80.0000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聯絡人：康緯綾02-27877120

第 3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經常門經費 214 萬 2,858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64 萬 2,85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2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00209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經常門經費 214 萬 2,858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64 萬 2,85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7 年 3 月 27 日文源字第 10730083613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經常門經費 214 萬 2,858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補助款 150 萬元及配合款 64 萬 2,858 元，但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要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嗣後將之列入 107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8 日第 3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 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14 萬 2,858 元整於 107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
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1,500,000	642,858	2,142,858	文化部	將納入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1,500,000	642,858	2,142,858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730083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D006917_107D2007345-01.docx)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1次)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文化局106年11月30日高市文資字第106319851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344萬元整(資本門529萬元、經常門1,815萬元)，個案核定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詳附件，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分項計畫經費情形如下：
 -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經常門650萬元。
 - (二)整合協作平臺計畫：1,694萬元(資本門529萬元、經常門1,165萬元)。
-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

高雄市政府 1070328



10701718900

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7年4月30日前報部備查。

-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70%，民間館所為50%），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五、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107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08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報部結案。如跨年度計畫，請依計畫所定分年分月期程辦理，經常門原則應於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
- 六、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請配合本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定期完成年度業務填報。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部主計處、本部藝術發展司、本部文化資源司(均含附件)

電2018-0227文
交19換-54章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高雄市複審意見

表

107 年 3 月 27 日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107-2-E-001	提升計畫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4,000	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門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經常門補助 4,000 千元，請優先用於在地知識累積、研究及典藏能量提升。 請於修正計畫時補充說明「展」高雄及皮影戲分館特展規劃系統化研究成果，並說明如何將成果應用於展示與推廣規劃，該項經費酌刪。 請於修正計畫補充說明專書出版如何促進在地知識推廣、累積及運用。 有關皮影戲館之展示更新之設計與規劃，應補充完整之資源調查或先期規劃。關於多媒體數位動畫與互動展示設備未經充分可行性、需求性評估，建議未來提案前應先完備相關規劃後再提需求，該項經費不予補助。另提醒數位裝置需經常更新、維護，如確有必要建置，爾後請應自行編列後續維護之持續性經費。

編號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 /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 門	經常門	合計	
107- 2-E- 002	高雄市電影數位影像 博物館暨典藏建置計畫	高雄市電 影館	0	1,000	1,000	<p>6. 重新建置皮影戲數位博物館網站本年不予補助，請思考其必要性，及 整併於高史博網站之可能性。</p> <p>7. 公共安全檢查、消防檢查相關文件未全，請補齊；防火管理人證明即 將屆期，請更換。</p> <p>1. 前已核定 106-108 高雄電影館計畫(主係用於典藏品修復暨保存空間改 善及設備擴充、系統擴充建置)共計 1208 萬，其中 107 年補助款 3980 千元(資本門)，請妥善規劃進程辦理。另針對朝朝博物館展之目 標，請於修正計畫時補充說明辦理進度，及預定函報本部確認身分類 型之期程。</p> <p>2. 提案內容與在地電影、影像發展密切相關，如長期有推動地方影視音 體驗及聚落之需求，建議依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 畫要點或相關補助要點申請補助；會員系統請自籌辦理，未來亦請自 行編列例行維護費用。</p> <p>3. 經常門補助 1,000 千元辦理典藏數位化計畫，除原提工作項目外，請至 少完成短片數位典藏及電影文物之數位圖像拍攝及詮釋資料填寫等至 少 50 件(建議欄位另附)。</p>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107-2-E-003	提升計畫	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	-	1,500	1,500	4. 公共安全檢查文件未全，請補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門核定結果，另案通知。 經常門補助 1,500 千元，請優先用於典藏數位化與符合主軸之功能提升、服務升級。 其中補助 500 千元典藏數位化計畫，除原提工作項目外，請至少完成史料文物之數位圖像拍攝及詮釋資料填寫等至少 650 件(建議欄位另附)；另提擬規劃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應符合主軸。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複審意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p>4. 計畫書頁 14 至 19 經費表上列「向市府爭取經費」並非類別項目，請於修正計畫時將各項配合款編列入項目內。</p> <p>5. 107、108、109 年經常門預算額度與內容完全一致，應依實際計畫進程詳實編列，本次不核予跨年度經費。</p> <p>6. 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文件未全(僅有申報單)，請補正。</p>
	提升計畫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舍暨營運提升計畫	高雄陽明 海洋探索 館	0	0	0	<p>1. 本案提案館舍建築屬臨時性建築，前獲高雄市政府核定使用至 115 年，屆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考量不擁有永續性發展之條件，且計畫內容不符合提升計畫精神，不予補助。</p> <p>2. 高雄市具有發揚海洋文化之歷史背景與先天優勢，建議可盤整有關海洋產業、文化的相關資源，作整體性的規劃，納入公、私立部門，如陽明海洋探索館、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海洋局、高雄港港史館、紅毛港、高雄歷史博物館、勞工博物館...等單位，輔導私人館舍提升專業能量，強化公、私單位串連。</p>